



## 从西方新闻法制研究管窥中国新闻法制研究

时间: 2003-5-19 8:26:56 来源: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 张玉洪 阅读5342次

发稿: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 张玉洪

单位: 北京广播学院新闻研究生

地址: 北京广播学院新闻传播学院研究生148号信箱

邮编: 100024

新闻报道在法律范围内活动, 做法制允许做的报道, 在今天已被世界各国新闻界所重视。翻开西方新闻理论的发展史, 新闻法制研究并非空穴来风, 它是自集权主义理论、自由主义理论和社会责任理论后理论上的一大发展, 其研究的深度与广度都是我国新闻工作者所不及的, 所以即便我们以“引进、消化、吸收”的方式来熟悉其研究历史与现状, 并以此关照中国新闻法制研究, 也是不无裨益的。

### 一、西方新闻法制研究视野中的社会关系

作为法制研究的核心载体, 新闻传播学是“调整新闻传播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 保障新闻传播活动中的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的有关合法权益的法律规范的总称”。(1) 这一定义正好限定了新闻法制研究中的意义与范围。

西方新闻法制研究中的社会关系主要有:

#### 1、新闻媒介与政府的关系

日本的松井茂记说: “大众传播媒介的发展史, 同时也是反对限制表达自由的历史。”(2) 从这个意义上讲, 新闻法制的进程实质是新闻媒介与政府博弈的过程。在西方, 新闻媒介的发展大致由以下五个阶段(3):

- 1) 直接作为政党政治斗争工具的政党、政论报纸阶段;
- 2) 争取独立经营和自主报道的阶段;
- 3) 以立法手段管理新闻自由阶段
- 4) 逐步完善新闻法制的发展阶段(矛盾最多, 情况最复杂)
- 5) 要求情报公开, 实现信息产业化的阶段

- 解读美国媒体的庭审报道
- 媒体是“第四权力”的...

新闻媒介逐步纳入法制管理，其基本特征为：新闻媒介依法从事独立自主的新闻活动，它们不再直接受控于行政权力，而是依法对国家和全社会负责，形成一种相对独立的社会势力集团（4）。

### 1、新闻媒介与公众的关系

从大众传播媒介的社会功能，这二者间的关系可分为政治关系、经济关系、文化关系和人格关系。在政治关系上，媒介是社会政治势力与大众有一种契约关系，即媒体反映社会舆论以让政府知晓，而民众则有了解社会动态和反映意愿的权利；在经济关系上，新闻媒介是一个经营实体，民众是它的“衣食父母”；在文化关系上，新闻媒介以“内容提供商”的身份向公众进行多功能信息传播；在人格关系上，表现最明显的是公众控告新闻媒介侵公民名誉权、隐私权的法律诉讼增多，以及呼吁限制新闻媒介滥用新闻自由权利。

### 2、新闻媒介与其他社会各界的关系

社会各界指工商金融企业界、文化教育界、各界社会利益集团及形形色色的民间团体。

西方国家的新闻媒介，特别是美国的新闻媒介，历来具有仇视垄断，揭露社会各界丑闻的传统，强调自身在民主社会中的特殊作用（5）。

因此西方新闻媒介被誉为立法、行政、司法外的“第四势力”。

### 3、新闻媒介之间的相互关系

主要表现在（6）：

- 1) 经营上相互竞争，并通过这种竞争促进新闻传播事业的总体发展。
- 2) 在争取和维护言论与新闻出版自由权利方面，又协同一致，共同奋斗，并最终确定新闻传播事业的独立社会地位，从而能够较好地发挥其独特的传播新闻，反映舆论和提供多种信息服务的社会功能。

## 二、西方新闻法制的表现形式

### 1、保护新闻自由

弥尔顿提出的新闻自由不仅是一个“伟大的口号（列宁语）”，更是随社会的发展成为一个可能可及的实质性结果。它的理论依据在于：

#### 1) 新闻自由价值论

新闻自由是有价值的，这是保护新闻价值的前提的基础。新闻自由有助于个人的自我实现，追求真理，议政及社会安定。

#### 2) 思想的自由市场论

新闻自由形成“观念的自由市场”，真理通过“自我修正过程”，必将战胜谬误。

#### 3) 民主主义进程论

防止独裁，民众必须参与民主进程中来，新闻自由正好提供了这一个平台或渠道。

## 2、限制滥用新闻自由

西方学者认为，标榜作为“公众代言人”的新闻媒介及其新闻工作者，往往有高于或多于社会一般民众个人所享有的自由权利。

## 3、新闻自律

新闻自律指新闻工作者及新闻媒介机构对所从事的信息传播活动进行自我限制或自我约束的一种行为。（8）存在的问题：先天不足论（迫于形势和法律压力而采取的）；过度自律有害论（新闻媒介作茧自缚）；变相新闻检查论。

## 三、当前西方新闻法制研究的重点

当前西方法制侧重在公民名誉权、隐私权、知晓权、接近权、传播权和新闻工作者的职业道德规范。其中，接近权与传播权在国内很少有人论及。

接近权（9）（Right of access to mass media）是指作为信息接受者，利用者的公民有权接近和利用大众传播媒介表达自己的主张、意见，有权要求大众媒介刊登或播放其意见、广告、声明、反驳等。有权要求大众媒介传播自己想要传播的有关的信息。接近权是基本人权的现代要素之一。

传播权（交流权）（10）（Right to communicate）由法国人让·达尔西在1969年发表的《电视转播卫星与传播权利》中提出来的。其主张为：

- 1、传播活动是人的本能行为之一，传播权应是人的基本权利之一。
- 2、传播权不仅是每个人的自然权利，且应是公民的社会权利。
- 3、传播权不仅有利于个人个性的发展与完善且有助于促进社会发展，同时也促使人类的传播手段更好地发挥其功能。
- 4、传播权可以包含迄今为止人类已享有的社会性权利概念内容，如知晓权、接近权及有言论、出版自由等。

传播权是基本人权中最重要的权利，是最终完善基本人权的一种权利概念。

## 四、我国新闻实践中的出现的主要法制问题

### 1、隐性采访

目前，在我国的新闻实践中，隐性采访（也称秘密采访、私访、暗访、体验式采访、侦探式采访，在广播电视采访中则为“偷拍偷录”）。在新闻采访过程中被大量使用。在笔者看来，媒体在处理与政府、公众与社会各界的关系上在走钢丝，因此，在业界内隐性采访是毁誉参半。

央视《焦点访谈》或《新闻调查》在做批评报道时大量使用“偷拍偷录”的方式，播出后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同样是隐性采访，2000年11月，《海峡都市报》对泉州湖美大酒店进行两次暗访进行了批评报道，但被酒店以“侵犯名誉权”为由告上法庭，法院以“只有经过合法途径取得的证据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为由判报社败诉。

有学者指出，由于隐性采访多是新闻策划的产物，因此是对新闻真实性准则的挑战；变客观报道为主观感受；新闻选择摒弃了新闻价值观（时新几乎忽略不计，不谈什么重要性，充其量有些接近性和趣味性）（11）。更有学者指出，这种现实的秘密采访没有法律地位，不受法律保护。这里所说的秘密采访是指在应当征得被采访人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积极的秘密采访”它不是一般的不暴露身份的“消极秘密采访”。

## 2、新闻侵权行为

新闻侵权行为特指新闻传播活动中侵害他人（自然人、法人）人格权的行为。（13）其中主要是新闻传播的内容不当造成的，还有一些则发生在采集信息过程中。广义的侵权包括侵害名誉权、隐私权、肖像权、姓名权（名称权）、荣誉权和著作权。

近年来影响较大的事件为香港《壹周刊》在1994年1月发表《千里追查千万元下落，希望工程善款失踪》，指责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管理不善，青基会向香港法院提起诽谤诉讼。2000年6月，香港高等法院判决诽谤成立，《壹周刊》赔偿青基会损失港币350万元，并支付诉讼费。（14）

## 3、有偿新闻问题

有偿新闻败坏新闻事业的信誉，改善社会主义新闻活动的性质，腐败新闻工作者队伍，所以有关领导管理部门三令五申，屡加禁止。

但尴尬在于禁止“有偿新闻”在现实中主要靠的是自律，因而管理部门虽然屡发通知，但效果甚微，严重影响着新闻媒介及从业者的形象，同时影响了新闻的“客观、公正”形象。如在1994年的沈太福长城公司非法集资案中，仅在北京地区就有22家新闻单位来其非法集资作过宣传，其中个人收受贿赂吹捧沈的编辑记者就有8人。（15）

## 4、舆论监督与司法公正

自1987年党的十三大以来，党的文件多次强调舆论监督的重要作用。舆论监督是行使赋予的权利，是实现公民言论自由的重要手段，具有宪法权利的优质地位（保护“公权”）（16）。所以，《焦点访谈》具有的重要政治地位和产生的重大影响。如张金柱案，众多论者认为，如果没有传媒的参与，法院能否公正地审理是大可怀疑的。

然而在今年的伤熊事件中，新闻媒介一轰而上的定罪之声，在报道“黑哨”事件中，不少媒介围绕给当事人定何种罪名上大做文章，导致监督偏向于“审判”的错误位置。

有法学家指出，“报章对于案件及法院的审理过程当然可以报道，只是不可带有倾向性，因为那很可能给司法机关或法官招致不应有的压力，从而使报章而不是法院成为案件的裁判者。（17）但事实是，新闻媒体很多时候乐于充当“大法官”。

如在报道蒋艳萍经济犯罪案件时，各媒体的报道都一边倒，使人难以看到或听到不同的、客观的评说。又如今年11月炒得沸沸扬扬的“夫妻看黄碟”案中，检察院官员直陈“遭到了传媒宣传的巨大压力，影响了司法公正。（18）

## 五、我国新闻法制研究亟待解决的问题

### （一）关于新闻立法

综观西方新闻法制研究的进程与特点，结合我国新闻实践中的众多法制问题，笔者认为，新闻

立法工作是重中之重。之所以新闻法是重头戏，是因为它可以成为新闻工作的具有国家强制力的准绳。有了新闻法，新闻工作者的权利，义务才会是铁板上钉钉，新闻自由才会得到保证。

回溯我国新闻立法历程，赵超构先生早在1980年9月的全国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就以“发扬民主，广开言路，让全国人民都有公开的言论、出版自由”为由口头建议我制定新闻法(19)。到1988年5月至10月，全国有三个新闻法起草小组相继拿出三个“新闻法”草案，但1989年“六四”风波后，新闻立法处于停滞阶段。90年代中期至今，学者们的眼光只是局限微观的“就事论事”了。我们注意到，2002年11月7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柳斌杰在接受《财经时报》的专访时指出：《新闻法》在大多数国家都没有。新闻自由的含义太广，理解多有不同，中国制定《新闻法》条件不成熟，过早出台可能不利于新闻传播的发展。因此，中国目前不会制定《新闻法》。但是，他又指出，更主要的是出版者的素质问题。

对于我国新闻立法的意义，不同的人会列出不同的“好”的来，但为何受阻。魏永征先生认为有以下五个问题(20)：

1、 法的刚性和意识形态的弹性的矛盾。

思想性质的问题，是不可能用强制的方法来判断、解决(如社会主义思想战胜资本主义思想)。

2、 新闻媒介社会控制功能与表达功能的矛盾。

我国新闻媒介的表达功能要服从社会控制即宣传的需要，法律规定无法解决导向问题。

3、 权利的普遍性和权力的等级性的矛盾。

这涉及到不同等级的新闻媒介及记者的权限不同。

4、 法的稳定性和舆论导向 的随机性的矛盾

5、 随机调控和依法行政的矛盾。

因此魏先生悲观地说：在社会主义国家如何对新闻传播活动实行法治，这是一个全新的课题，至今还没有成功的经验，我们仍任重而道远。

中国新闻研究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跟进式研究”，而非“建构式研究”，即理论走实践的前面进行目标、途径、手段等问题的结构性探讨，为实践的发展编制出理性发展的“蓝图”(喻国明语)。从这个意义上说，对于上述难题，魏先生太过悲观，同时也未免眼光有些狭隘。他和广大新闻工作者应该着力研究的是新闻立法工作会给依法行政、舆论引导多大的好处才是正题，以期在全社会形成“新闻工作需要法”的民众的呼声才不愧一个高瞻远瞩的学者。笔者试图一一破题：

1、资本主义思想与社会主义思想真有孰优孰劣？二者间是否真要有个你死我活？现在我国大量引进西方思想文化产品，怎就没去棒杀？即便是在严格管制下，西方生产方式不一样进入中国了吗？这与法关系大吗？

2、我国新闻工作中是需要宣传，但又有谁去测试过宣传的效果？谁去想过改良宣传的方式方法？表达功能的合法性一定会让导向变向？“观点的自由市场”还有自我修正过程啊！

3、新闻媒介的级别本就是中国新闻体制下的一个怪胎，“传媒论行政级别，最大的用处是某



些人可以用来抵制新闻舆论监督”（鄢烈山《传媒的行政级别》，2002年9月23日，搜狐视线 <http://news.sohu.com/24/56/news203335624.shtml>）。所以才有“省市电视台成了市长书记的私人台”之说，这不正印证了舆论监督缺席的不合理性吗？！等级化同样给上级媒介到下级采访收受贿赂提供了土壤。

4、舆论导向确是千变万化，但这与以法定新闻采访报道权利、义务并不冲突，党报党刊只需“与时俱进”地设置议程就可达到效果。

5、正是在管理新闻媒介上的随机性，增大了新闻工作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性，从而扼杀了新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二）重提新闻职业道德

治理国家，法治和德治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规范新闻传播活动，也要法与道德并重。新闻工作作为一种社会职业，需要新闻职业道德来规范其行为。

一个显见的问题：我国媒介现状是，新闻工作者仅把工作当作职业，更没有专业的意识，因此导致工作中的不良现象（如吃拿卡要）的发生。2002年10月30日发生的香港《东周刊》事件给我们的新闻工作者敲响了警钟，该事件被香港报业评议会批评为“罔顾新闻专业操守”。

所谓专业，是指一项事业的从业者须具备高度的专门技能，而且它具有异于其它一般职业的特性，提倡新闻工作者的专业化，实际上就是要求新闻从业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教育训练，取得一定的资格，使自己具备相当的自主权去直接对社会负责，并且要求新闻工作者以服务社会为目的。（21）

设想提出来了，但实施起来并不容易，因为道德自律全靠“修行在个人”，建议我国新闻界学习西方，建立新闻评议会。新闻评议会是西方新闻专业主义理念具体实践的产物。作为西方新闻业职业信条的新闻专业主义理念，是西方媒介自律的重要思想基础。它是以专业知识为基础，以服务全体公众为目的，以专业社区自律为手段的社会控制模式。它既是政治控制和市场控制之间的矛盾和张力的产物，也是媒体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间的矛盾和张力的产物。（22）

从西方新闻评议会组织设置来看，我们对新闻工作者管理的制度化、组织化还远远不够，他们正是无人放牧的羊，而新闻评议会以牧民的身份出现的时候，羊群规矩地生活才不会遥远。

注释：

（1）魏永征：《新闻传播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3月第1版，P1

（2）徐耀魁主编：《西方新闻理论评析》，新华出版社1998年第1版，P250

（3）同上 P251—252      （4）同上 P253      （5）同上P258      （6）同上P259

（7）同上P261      （8）同上P268      （9）同上P276      （10）同上P277

（11）姚福申主编：《新时期中国新闻传播评述》，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版，P470—473

（12）徐迅：《秘密采访到底可以走多远》，中国记者2001.6，P56

（13）魏永征：《新闻传播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3月第1版，P333

- (14) 转引自魏永征《新闻传播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3月第1版，P141
- (15) 魏永征：《新闻传播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3月第1版，P122
- (16) 王军：《新闻工作者与法律》，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1.1第1版，P187—190
- (17) 贺卫方：《法官与大众传媒》，南方周末1998.1.9，第9版
- (18) 《“夫妻看黄碟”案调查》，中国青年报2002.11.6，第7版
- (19) 王军：《新闻工作者与法律》，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1.1第1版，P121
- (20) 魏永征：《新闻传播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3月第1版，P22—23
- (21) 刘瑜、罗艾文：《媒体现状呼唤从业人员的专业化》，《广西大学学报》哲社版，2001增刊，P109
- (22) 陆晔《谁来监督媒体》，南方周末2002.11.16，C17

通联：北京广播学院新闻传播学院新闻业务2002研（148信箱）

邮编：100024

E-mail:a.yu@sohu.com

文章管理：肖克（共计 794 篇）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相关文章：新闻法

- 从“特工门事件”看西方新闻法制 (2006-11-2)
- 传播科技发展对西方新闻之法律政策影响 (2005-8-10)
- 对若干新闻法制热点问题的看法 (2005-7-18)
- 9.11后的美新闻法治变化及原因 (2005-3-25)
- 新闻法立法的几个基本问题研究 (2005-3-13)

>>更多

从西方新闻法制研究管窥中国新闻法制研究 会员评论[共 1 篇]

现在应该是新闻立法的好时候，专家学者应努力促成新闻立法。 [emli23于2003-7-28发表]

我要评论

会员名

密码:

提交

重写

关于CDDC◆联系CDDC◆投稿信箱◆会员注册◆版权声明◆隐私条款◆网站律师◆CDDC服务◆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MSC Status Organization◆中国新闻研究中心◆版权所有◆不得转载◆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如有违反，追究法律责任.